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6-034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的进展及后续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谱润”）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609万股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任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6-016）。

现将复星谱润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 一、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 1、本次减持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元/股)		
复星谱润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6月16日	40.95	45,0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6月17日	40.93	72,001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6月20日	42.86	331,800	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6月21日	41.41	12,2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6月22日	42.94	755,000	0.37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27日	42.76	600,000	0.30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28日	43.55	600,000	0.30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8日	46.14	1,0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1日	44.27	1,0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8日	51.54	160,000	0.08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19日	51.36	600,000	0.30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20日	54.79	600,000	0.30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22日	51.08	180,000	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0日	44.03	10,0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1日	43.89	23,999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4日	44.49	30,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5日	44.03	30,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11月16日	45.13	40,000	0.02
合计			6,090,000	3.00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复星谱润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实施减持计划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股)	(%)	(股)	(%)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997,001	10.36	14,907,001	7.35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102,999	5.97	8,048,899	3.97
合计	33,100,000	16.33	22,955,900	11.33

## 二、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后续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 4、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850 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4.19%（若此期间本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任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复星谱润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违反复星谱润所做出的任何减持承诺。
- 2、复星谱润将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情况。
-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复星谱润的《股份减持进展及后续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9 日